

赫尔曼·麦尔维尔

白 鲸

外国文学名著丛书

赫尔曼·麦尔维尔

白 鲸

—— 莫比·迪克 ——

曹 庸 译

外国文学名著丛书编辑委员会编

上海译文出版社

一九八二年·上海

HERMAN MELVILLE
MOBY DICK OR, THE WHALE

本书根据 The Modern Library, 1930 年版本译出

《外国文学名著丛书》由中国社会科学院外国语文学研究所、人民文学出版社和上海译文出版社以及有关专家组成编辑委员会，主持选题计划的制定和书稿的编审事宜，并由上述两个出版社担任具体编辑出版工作。

白 鲸——莫比·迪克

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

上海延安中路 955 弄 14 号

上海书店 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商务印刷厂 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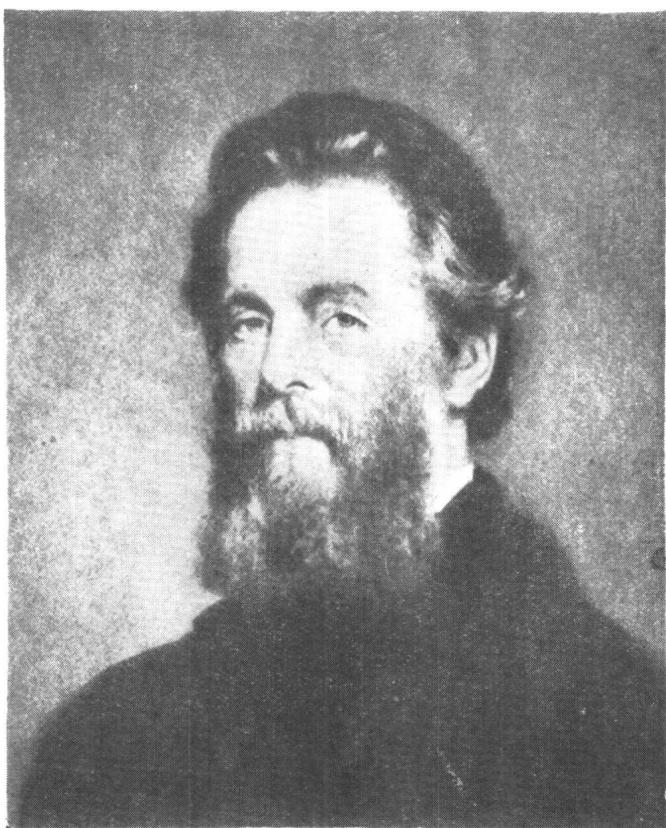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27 插页 3 字数 586,000

1982年9月第1版 1982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32,500 册（内精装 2,600 册）

平装定价：(六)2.70 元 精装定价：(六)3.35 元

书号：10188·286



赫尔曼·麦尔维尔

译 本 序

赫尔曼·麦尔维尔是霍桑、朗费罗、惠特曼同时代的富有特色的美国作家。他以一八一九年出生于纽约，祖先为苏格兰望族，祖父托马斯·麦尔维尔少校，诗人奥列弗·温德尔·霍姆斯（一八〇九年——一八九四年）曾在著名的《最后一片叶子》一诗中颂扬过他；外祖父彼得·甘斯沃尔特，是在独立战争中立过殊功的将军，荷兰移民的家族。父亲艾伦·麦尔维尔是个破产的进口商人，在赫尔曼十二岁时逝世。由于家道中落，赫尔曼·麦尔维尔不得不辍学谋生，十五岁便投身社会，先后做过银行文书，店员，小学教员，农场工人等工作。一八三七年，他应募上了开往利物浦的帆船“高地人号”做侍役，开始过严酷的航海生活，后来他在小说《雷德伯恩》的第一页上对这次航行这样写道：

我当时还是个少年。大约是在我母亲还未从纽约迁居哈德逊河畔一个农村的时候，我们单调地住在一间小屋里，我为未来的生活所设想的几个打算都可怜地幻灭了，自己又急需找点事做，加上天生有个爱漂泊的性格，这些当时都一起涌上心头，从而使 I 出海去当水手。

麦尔维尔从这第一次航行归来后，又在匹茨堡，马萨诸塞，东奥尔巴尼和纽约等地当教员。

一八四一年，麦尔维尔上“阿库斯奈特号”当捕鲸水手，到一八四四年十月在波士顿被美国军舰“合众国号”解雇，结束了他的航海生涯。在这三年间，他呆过三艘捕鲸船。因受不了“阿库斯奈特号”的非人生活，他逃到努库希瓦岛，同泰比人一起生活了四个星期左右。一八四二年八月，他乘澳洲帆船“路茜·安号”离开努库希瓦岛。几个星期后，他同另外九名水手，在塔希提岛附近被押下船，因有参加暴动行为，被短期拘留后，在南太平洋各岛屿呆了约一年。此后，他到檀香山做过店员，当过商船水手。这些生活经历，为他积累了创作小说的丰富原始材料。

一八四四年，他那本描写泰比人生活，抨击帝国主义者借传播基督教之名，推行殖民政策之实的《泰比》出版后，轰动一时，霍桑和惠特曼都著文评介，梭罗，爱默生也分别在刊物上提及此书。

但是，一八五一年《白鲸》出版后，却受到了极其不公平的待遇。此后虽陆续有作品问世，但他始终未能摆脱生活困境。一八六三年，他携眷迁居纽约。一八六六年，他到纽约海关当外勤稽查员，直至一八八五年引退。

一八九一年九月二十七日，麦尔维尔病逝纽约，当时人们竟不知这位《白鲸》作者为何许人，直到逝世后第三天，报上才刊登一条不引人注目的消息。

麦尔维尔的作品，除了《泰比》，《白鲸》以外，还有得到斯蒂文生和亨利·亚当斯赞赏、被认为是《泰比》续篇的《奥穆》（一八四七年），描写南海生活，将真实的冒险故事，以浪漫的讽刺笔调和哲学议论结合在一起的《玛地》（一八四九年），《雷德伯恩》（一八四九年），描写军舰生活，因揭露兵舰施行体罚，终于促使美国

海军废除体罚的《白外套》(一八五〇年),以“暧昧行径”为副题的《皮埃尔》(一八五二年),关于美国独立战争的《伊萨雷尔·波特》(一八五五年),短篇故事集《广场故事》(一八五六年),写贩运奴隶船上黑奴起义的《贝尼托·切莱诺》(一八五六年),讽刺小说《骗子》(一八五七年)。一八六六年出版了描写内战的诗歌《战争诗篇》,这个作品当时没有受到注意,后来才与惠特曼的《敲呀,鼓,敲呀》一诗齐名,一八七六年出版了另一个不为人重视、一万八千行的长诗《克莱尔》,此外,还有一九二四年被整理发表的遗稿《比利·巴德》。

麦尔维尔于一八五〇年二月从英国回来后即着手写《白鲸》。四月间,他到图书馆借阅许多有关捕鲸方面的书,以便回忆过去的生活经历,帮助构思。当年夏天,《白鲸》已经接近完成,但是,他因为重读了莎翁的剧本,有所启发,又因结识了霍桑,细读霍桑的一些作品,并在当年八月发表了一篇论霍桑的《古宅苔藓》的文章,就文学问题提出了一些重要看法,因而推迟了向出版社交稿时间,迟至一八五一年夏,方将《白鲸》定稿。《白鲸》出版后,麦尔维尔写信给霍桑说:“我写了一本邪书,不过,我觉得象羔羊一般洁白无疵。”

《白鲸》在题材上,类似于麦尔维尔其他一些小说,是以作家本人的亲身经历为根据的。事实上,也正是他过去这些生活经历,使他拥有作为一个作家的厚实基础,成为他发展与扩大想象力的源泉。

莫比-迪克是一只凶猛而狡诈的白鲸,在大海上一再使许多捕鲸者失肢断臂,船破人亡,成为捕鲸者心目中一种妖魔。

“裴廓德号”船长亚哈,在上一次猎击中,给莫比-迪克咬掉

了一条腿，因此，他满怀复仇之念，一心想追捕这条白鲸，竟至失去理性，变成一个独断独行的偏执症狂。他将白鲸看成人间万恶之源，发誓要到天涯海角去追索它。他搜罗一批所谓社会渣滓，不顾船东的利益，以猎鲸为名出航，使用威胁利诱的手段，勒迫他们跟他一起去作环球航行，专事搜捕白鲸。经过长期的海上颠簸生活，历尽千难万险，终于遇到白鲸，在连续三天的恶战中，最后总算结果了这条白鲸。但是，亚哈本人，大船，小艇，全体船员水手都与白鲸同归于尽，只剩一个幸存的水手以实玛利，来向人间讲述这个故事。

“管我叫以实玛利吧！”——《白鲸》开头这句惹人注意的话，现在已成为文学作品上一句著名的开场白。我们在开始阅读这部作品之前，还须耐心地先读一读正文前的“语源”和“选录”。它们有助于我们了解这部小说的主题和境界，有助于我们了解这部小说的来龙去脉，因为这些是麦尔维尔用以发展他这本别具一格的小说的主要手段。

谁是以实玛利？我们既可以把他看作是那个在一八四一年去作捕鲸航行，还不成熟、读书不多的麦尔维尔，也可以把他看作是那个在一八五〇年和一八五一年写《白鲸》的成熟了、富有灵感的麦尔维尔，事实上，他是麦尔维尔的代言人。以实玛利不仅是个讲故事的，还是参与这次航行的个中人物。

小说开头二十三章，主要是写以实玛利，也可以说是以实玛利在讲故事。在这二十三章中，以实玛利为我们介绍他出海捕鲸之前的种种遭遇：他去听梅普尔牧师讲道，在教堂里看墓碑，在客店里碰到那个“生番”标枪手魁魁格，同他结成知心朋友，又为我们介绍“裴廓德号”。待到船启碇后，以实玛利就好象不见

了。但是，我们仍会在好些场合意识到他的存在，不时可以隐约地听到他的声音。到了最后与白鲸的三天决斗，当然只有依靠他这个唯一幸庆生还的人来告诉我们这个故事了。

麦尔维尔善于创造气氛，安排情节，充分显示他在艺术表现上的鲜明特色。他通过以实玛利，一上来就让我们看到许多扑朔迷离，迹近神秘的情节。要出海捕鲸的以实玛利，尚未登上“裴廓德号”，就碰上了兆头不佳的几桩事情。先是在第一个捕鲸港新贝德福碰上一个姓“棺材”的客店老板；接着在教堂里看到好些因捕鲸而丧生的水手的墓碑；到了南塔开特，又在客店门口看到象绞架似的一根旧中桅，使他不禁对这趟航程产生前景不妙的预感。作者为了亚哈的出场，更是可谓煞费周章，首先是以实玛利听了法勒船长一番关于亚哈的谈话，接下来是那个预言家以利亚三番五次的语无伦次、莫名其妙的“黑话”，把亚哈说成个叫人莫测高深的人物。终于，“有一天早晨，正是天色不那么阴霾，将明未亮，但还是灰蒙蒙的时分，船只随着一阵顺风，以报复似的急跳和伤感的速度向前急冲，那会儿，我正登上甲板去值上午班，把眼睛向船尾栏杆一瞄，我顿时浑身掠过一阵预兆性的寒颤。现实超过恐惧；亚哈船长站在他的后甲板上了。”

亚哈这个人物的性格与决心，在航程中，随着船只向前行驶而日益显露。最初是他在第三十六章“后甲板”上，向大二三副，三个标枪手和全体水手倾倒出他那抑制不住的激情，力图“降服”他们，表白他要把莫比-迪克追击至死的决心。后来在九次“联欢会”，即同九艘捕鲸船相遇的故事中，作者绘声绘色地刻划了亚哈的急迫心情和坚定决心。在荒漠的太平洋上，船来船往，有的船欢欢喜喜，满载回航，有的船愁容满面，带来令人胆战心惊的消息：白鲸又在肆虐。亚哈一经得知白鲸的动向，便不顾前

景如何艰险，不听大副劝告，立即要船顶着逆风，迫不及待地直冲向那表面无比平静柔和，却就可能会在那儿被莫比-迪克摧毁的洋面。

亚哈这一人物，这个被美国文艺评论家卡尔·范多伦称为“南塔开特的魔王”的猎鲸老手，是捕鲸发源地的南塔开特人。在南塔开特，人们向来把海洋当作他们特有的牧场，认为这个水陆世界的地球有三分之二是属于他们的。亚哈到过好些“吃人生番”的地方，他的鱼枪曾经刺中无数大鲸，他操鱼枪的敏捷与准确，在南塔开特是数一数二的。因此，作为一个捕鲸船长来说，他是个无所顾忌，意志坚强，骁勇善战，经验丰富的船长。法勒船长就说他是个伟大的、不敬神却象神似的人物，是个好人，但不是个虔诚的人。

亚哈在上一次航程中，被一条名震海洋的白鲸刈掉了一条腿，从此，他怀着狂热的复仇心，要追捕这条白鲸，他把白鲸看成不但是他的肉体上的大敌，也是他理智上、精神上的宿敌，是种种属于心怀恶念的神力的化身，他不惜以遍体鳞伤之躯去跟这条恶行化身的白鲸敌对到底。他在失掉了腿后回航时，因为愤恨至极，失魂落魄，近乎癫狂，弄得船上的大副不得不用带子将他绑住，给他穿上紧身衣。

亚哈怀着怒不可遏的疯狂心思，一心要追捕白鲸，胸有成竹地布置这次出航。他背着那些满想数尽造币厂的金圆的船东，私自雇用五个祆教徒，为自己配备一只小艇。他自己心里有数，他的动机和目的决不会得到船东、船员和水手们的支持，因此，他装聋作哑，以掩饰这次出海的真正目的。

于是，“这个白发苍苍、不畏鬼神的老人……带着一群水手，满怀愤恨地要走遍天下、去追逐一条约伯的大鲸，而这些个水

手，也主要是由一伙混血的背教者、光棍和生番组成的一也是道德薄弱的一群，加上一个力不胜任，只有无济于事的美德或者公正观念的斯达巴克，一个卤莽而漠不关心的，镇天嘻嘻哈哈的斯塔布，和一个非常平庸的弗拉斯克。这样一群水手，这样配备的头目，似乎就是劫数难逃的天意特为帮助他完成他那偏热症的复仇而挑拣出来的一群出类拔萃的人物。”

亚哈的外表象个刚从火刑柱上解下来的人，冷酷的相貌，高大的身材，活脱是一座雕像，一派凛然不可侵犯的尊严。这个人穿得邋里邋遢，但在以实玛利眼中，他是“船上的可汗，海中之王，大海兽的太君”；认为“你的伟大，真是如天之高，如海之深，如太空之广漠”，是个令人望而生畏，不可捉摸的船长。

亚哈打从第一次在甲板上露面后，每天躺在床上只有三个小时，他把船长室看成坟墓，把床铺当成墓穴。镇天在甲板上踱来踱去，简直教人看得出，他的思想也在不停地踱步。他白天观测太阳，计算纬度，晚上则看海图，研究过去各种航线，参考旧航海日志，在海图上不断标下记号。他熟悉一切大小潮流与形势，能够从中预测出可以在某个地方某个季节进行猎击。

亚哈就这样沉浸在铲除白鲸，雪耻报仇之中。那条白鲸，当时确是海上一大祸患，它使许多船艇覆没，无数水手丧生，人们一听到白鲸这个名称，简直就是毛骨悚然，避之唯恐不及。但是，亚哈毕竟不是个“替天行道”，“为民除害”的英雄，他只是个私念重重、刚愎自用的个人主义者。不过，他除了日思夜梦地要追索这条白鲸以外，他倒是既不渴求什么权势，也没有什么利欲野心。他没有什么恶德败行，也看不出有什么美德善行。但他敢于反抗神明，反对习俗常规，勇敢坚强，很有一股拗劲。他还颇有人情味，不时想起结婚了三个航程（大约十年左右）的妻子和

唯一的一个儿子。他孤单寂寞，满腔抑郁，把全部精力都消耗在一个报仇雪恨的念头上。睡觉时，双手捏紧拳头，醒来时，指甲把掌心都掐得鲜血淋漓。这个偏热症狂的老人，不敢将其意图明告他的下属，表面上却须装得象一般捕鲸船长一样，履行船长职责，完成出航任务，他下令除随时留心白鲸以外，遇到其它大鲸，都要随时下海追捕，猎击取油，照常规行事。他深知大副斯达巴克在灵魂深处，不赞成他这个追捕白鲸的计划，因为斯达巴克曾表示，“我是到这儿来捕鲸的，不是来为我的上司报仇的。”他知道自己的行为是假公济私，担心水手们有朝一日会起来反抗，他不得不充分利用他那作为船长的职权与威信，对水手威胁利诱，施加精神压力。他自喻为火柴，要去点燃别人。可是，到头来，水手们却把他同他所要追捕的白鲸等同起来，把他视若魔王，连那个心地善良的斯达巴克也恨起他来。直到三天恶斗的前夕，斯达巴克还最后鼓起勇气，以家庭，孩子，船东利益为重相劝，要他迅即把船调头转向。可是，他仍一意孤行，一步步走向“命运”早就给他安排好了的结局。亚哈精神上完成了宿愿：报了仇，雪了恨；肉体上则与白鲸同归于尽，而“那个大寿衣也似的海洋，又象它在五百年前一般继续滔滔滚去”。这就是亚哈的悲剧。作为一个捕鲸船长的遭遇来说，亚哈的一生是具有普遍意义的。

在十九世纪，捕鲸是一种“随时会把人带向来世的深渊”的行业，多半是只有走投无路的人才肯拿着生命去拼搏的一种职业。在当时的物质技术条件下，捕鲸完全只靠体力，凭经验才能侥幸于万一，况且一次捕航行程，一般都要三年，吃的是干腌粗食，喝的是海水，呆在简陋的帆船里，既要经受热带地区的火也似的炎热，又要遭到极区刮来的冷彻肌肤的风暴的袭击，因此，

捕鲸船里尽是五光十色的亡命之徒、“社会渣滓”，就不是奇怪的了。

然而，当时的美国捕鲸船东的利益，美国的一部分社会财富，资本积累，以至美国资本主义的发展，正是靠这些比商船水手更为野蛮，更为良莠不齐的捕鲸水手用血汗和生命在大西洋，印度洋，太平洋里换来的。捕鲸水手还是大自然的开拓者，是开疆辟土的先锋。他们探出了地球上最荒僻，最不为人所知的地区，查出了许多地图上找不到的，一切航海家的船只从未到过的海洋和岛屿，敲开了好些闭关自守的国家的大门，为牧师，商人扫清道路，也为欧美军舰打前站。他们凭着古老破旧的枪矛，孤立无援地游弋在茫茫的噬人的海洋上，过着原始生活，冒着出生入死的种种危险。

由于当时市场上对鲸骨，龙涎香和鲸油脂的需求不断增长，美国成了捕鲸业后来居上的霸主，它拥有三倍于欧洲的捕鲸船只，数目达七百艘，从事捕鲸的人达两万人，每年为国家增加七百万美元的收入，说它是一股对当时世界经济拥有举足轻重的力量，在美国资本主义的发展过程中起了重大的作用，是一点也不夸张的。

在麦尔维尔笔下，“裴廓德号”本身就是一个设备齐全、人力配备充足的生产中心，同时也是一个小社会。在这里，管理严密，各司其职，操作程序有条不紊，亚哈就是这个生产中心，这个小社会的至高无上的主宰；在这里，象一般捕鲸船一样，严守航海业那种不可更易的形式与习惯，比如后甲板和船头楼就是两个界限分明的区域，前者是船长神圣不可侵犯的禁地，后者才是一般水手的自由小天地。按理说，船上除了船长，三个头目——大二三副就是船上的高级船员了，可是，看了第三十四章“船长

室的餐桌”，我们就清楚地知道，这三个头目见了亚哈，也象小鬼见了阎王一样。开饭了，亚哈端坐在饭桌上首，大二三副一个个挨次进来，悄悄坐下，象小孩一般，等着亚哈分给他们吃食。他们吃得阒无声息，一点也不敢说话，哪怕天气这样无关紧要的话都不敢提。至于那三个头目之间，也有不可逾越的上下之分，你看他们勉强填了肚腹后，走出船长室时，却须颠倒次序，先由三副离座，这才二副大副挨次出去，等级何等森严。

船一开航，一般水手便得轮班爬上桅顶了望，三年航程，花在桅顶上的时间，加起来就有好几个月，人站在桅顶横木两根细小的平行木杆上，听任海浪颠来簸去，得“始终留心，时时呼叫”，稍一疏忽，就会掉进海里，再也爬不起来。平日还得捻绳搓索，修帆修桨，填隙补漏，擦洗甲板等等。一声“它在喷水喽！”传来，大家就得没命地奔忙起来，马上下艇，如疯如狂地去追击。刺中了大鲸后，得把它拖到船侧，于是，割鲸头，剖鲸腹，剥鲸皮，割鲸脂，汲鲸脑，捏油脂，送炼油间，取油装桶进舱，打扫船板。好不容易干完这一连串活儿，完成一个生产过程，大家净身沐浴，穿得齐齐整整，刚刚舒过一口气来，如果又是一声“它又在喷水啦”，又得连忙赶去追击另一条鲸，又得从头再干这整套使人精疲力竭的活儿。他们就是这样周而复始地干个不停。可是，他们的收入，却不是什么固定工资，而是几百之几的“拆账”。

麦尔维尔凭他亲身的经历，他十分清楚这种捕鲸生活的个中滋味，他真是见前人所未见，发前人所未发，为我们描绘了捕鲸者的生活与劳动，并情不自禁地歌颂他们，礼赞这些“社会渣滓”为英雄，圣人，神明和预言者，将捕鲸业颂扬为最光荣的事业，把柏修斯，圣乔治，海格立斯，约拿和毗瑟奴等统统列为这个捕鲸集团的成员，同时声称“捕鲸船就是我的耶鲁大学和哈佛大

学”。

麦尔维尔和爱默生、惠特曼等同时代作家一样，对于宗教、自由、民主、种族等社会问题都很关切，毫不掩饰地表达自己的独特的见解。麦尔维尔在《玛地》中，就虚构了一个国家，讽刺与鞭挞美国统治阶级的所谓民主自由，抨击南部的奴隶制度。在《白鲸》中，他更其淋漓尽致地抒发他对种族问题即黑人问题的看法。特别值得指出的是，他在寄同情于这些黑人的时候，着力描绘那个生番标枪手魁魁格，塑造了一个栩栩如生的光风霁月的艺术形象。

在十九世纪中叶美国南部各州仍保存黑奴制度的时候，作者把那些所谓社会渣滓描写得那么高大，那么宽宏大量，节操高尚，简直可以成为白人的楷模，这是十分难能可贵的。

我们看到，以实玛利对魁魁格开始是十分害怕的。但是，不久，他便认为魁魁格“是个清洁齐整的吃人生番”，表示与其跟个烂醉的基督徒同睡，不如跟个神志清醒的生番共榻。他还从魁魁格“那浑身可怕的刺花中，看到了一个质朴的灵魂的许多痕迹……这个异教徒身上还有一种崇高气质”。他满怀激情地说魁魁格是个“野化了的乔治·华盛顿”，又说他“好象具有一种苏格拉底的智慧”。

以实玛利甚至认为“这个镇定的野人已把众生给超度了。……他天生毫无文明人的虚伪和甜言蜜语的奸诈……。我却已开始觉得我自己是在神秘地向着他了”。他还进一步表示“我要结交一个异教徒的朋友……因为文明人的仁慈原来只是一种虚伪的好意”。尤其叫以实玛利印象深刻而十分感动的是，魁魁格在小“摩斯号”上跳下海去救先前那个捉弄他自己的小子，魁魁格把人救起来后，若无其事地擦干身子，点起烟斗，好象没有

发生过什么事似的。从此，以实玛利“就象狗虱子一样死扳住魁魁格不放”。并且强调说，“如果你在沙皇面前得拉掉帽子，那么，你也对魁魁格脱下帽子吧！”

麦尔维尔还通过魁魁格讥讽所谓文明，说魁魁格已“看出了文明人的卑鄙与邪恶”。魁魁格原来想到文明人中间来学点技艺，以便将来回到老家使自己的同胞能过得更幸福。可是，他现在认为一切完全绝望了，这世界到处都是邪恶的。“我还是做一辈子的异教徒吧。”魁魁格甚至还深怕文明，……文明人的影响，已经使自己不配登上那相承三十代的纯净无疵的异教王座。

此外，作者拿另一个生番标枪手塔斯蒂哥与白人作比较，认为塔斯蒂哥不仅外貌高于强于白种人，心灵也比白人美好，白人站在塔斯蒂哥面前“仿佛就是一面去向要塞求降的白旗”。又说另一个生番标枪手大个儿是个“合乎帝王身份的黑人”。

麦尔维尔将亚哈这艘捕鲸船命名为“斐廓德号”，看来并不是偶然的，同样表露了他对黑人的深厚的同情，向帝国主义者、种族主义者公开表示强烈的愤慨。斐廓德原为美国康涅狄克州东部一个印第安种族，以骁勇著称，但在欧洲移民来到美洲后，都给陆续杀戮过半，其中尤以一六三九年英国在马萨诸塞境内为掠夺他们的土地而进行战争的一次为甚。美国统治阶级早在反英独立战争中，就把“人人生而平等”的口号喊得震天价响。独立后，南方的黑奴制度依然原封未动，黑人在奴隶主的残酷迫害下，被当成一种可以买卖的商品，即使在第二次反英战争时，美国统治集团对印第安人的残害也未见稍戢。麦尔维尔以这样一个基本上已趋湮灭的印第安种族名称为船名，可以理解为他企图在预示这艘捕鲸船也将象这个种族一样归于湮灭的同时，要重新唤起人们对这个惨遭白人一再屠杀的种族的忆念，也象征

日后“裴廓德号”将遭到白鲸这只邪恶狡诈的妖魔的吞噬，正如当年白人帝国主义者、种族主义者消灭裴廓德族一样。在这里，作者将白鲸与统治阶级等同起来了。本世纪五十年代，美国《工人日报》上，有一篇读者来信，将白鲸的喷水譬喻当时美国统治集团用以讹诈的氢弹的毒烟，说明一部分敏锐而富有想象力的读者是能够看出这部作品的含义的。因此，在这个意义上，在这一讽喻上，如果说《白鲸》是写善与恶的斗争，应该是说得通的，而不是一种唯心的解释。作者正是通过这种曲笔，抒发他对统治集团的种族政策的不满。

《白鲸》中的人物相当多，但从亚哈到三个头目，三个标枪手以及众多水手，可说是个个不同，各有其貌，各具性格，是个众生画廊。在具体的情节安排上，也见作者匠心独具，比如在“后甲板”一章中，亚哈怀着重赏之下必有勇夫的想法，以金币悬赏谁先发现白鲸的场面；船头楼之夜众多水手的个个“亮相”；在海上遇到九艘捕鲸船的所谓“联欢会”的不同情景；最后与白鲸决斗的惊心动魄的三天，都是写得有声有色，令人心荡神移，可说罕有其匹。麦尔维尔观察锐敏透切，富有新意，既写现在，又写过去以至远古的故事，交相辉映，使作品更其富有艺术魅力。

作者对大自然，对大海的描写，不仅从侧面烘托人在同大自然斗争的顽强精神和心理活动，同样也为作品增色添彩。那无涘无际的大海，一会儿是笼罩着田园式的宁静，肃穆柔和，具有使人陷入遐思的魔力；一会儿是狂风暴雨，汹涌奔腾的巨浪，令人目眩头晕。而且不论是凉爽晴朗，多色多艳的白昼，还是繁星闪烁，端庄娴静的夜空，大海底下始终蕴藏着巨大的破坏力，阴险诡诈的杀机，仿佛海洋本身寓有无际无垠，高深莫测的真理。作者就这样通过渲染环境，索物托情，寓情于景，景随情迁，使得